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神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鈞傑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華庭傢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羽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5,1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0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楊思賢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861,302元	1	利息	1,642,738元	110.12.20	111.1.5	(17/365)	5%	3,825.55元
	小						計	3,825.55元
合							計	1,865,128元

